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61. 命令的格式及內容

凡作出命令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為債務人財產的臨時受託人,該項命令須述明破產管理署署長被命令接管的財產的性質及(就所知而言)所在地點。

(2007年第 123 號法律公告)